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71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林崑狄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靨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